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胡潤泰先生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陳志榮先生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孔偉倫先生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鄒興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	
張麗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 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廖莉莉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港島及離島）	
吳漢昌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¹⁾ 同時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會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素來關注社區事務，因此成立委員會，並歡迎各議員積極參與討論。為集思廣益，委員會歡迎馮仕耕先生加入委員會。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0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要求關注及改善南區政府門診的輪候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0 號)

7. 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文件附件一的內容，並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應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上述委員曾訪問 172 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當中有百分之九十二的人士反映南區缺乏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因此建議政府於南區增設有關服務；以及

(b) 有市民指政府門診電話預約系統操作複雜，因此建議作出改善，例如加設人手接聽服務等。

8. 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黃文傑先生 MH 及胡潤泰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指出，南區假日門診服務不足屬長期問題。現時，港島區的兩所假日普通科門診並非設於南區，對南區市民甚為不便。有見及此，該等委員希望醫管局於南區設立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回應市民的需要；
- (b) 多位委員表示，雖然醫管局已就是項議題作出書面回應，但對該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建議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該局反映，並希望局方日後務必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議會的意見；
- (c) 有委員表示，部分南區居民因區內未有提供假日門診服務而需前往急症室求診，因而不必要地增加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使資源未能得到有效運用。該委員表示會於下次的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反映委員對南區假日門診服務的意見；以及
- (d) 有委員指出，鑒於電話預約系統操作繁複，建議醫管局檢討有關運作，並盡可能簡化預約程序，方便市民預約門診服務。

9. 黃彥勳太平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會向醫管局轉達委員會期望該局能派員出席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意見。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委員會的意見轉達醫管局，並請該局就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致函醫管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並請該局就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秘書處其後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將醫管局的書面回覆轉交委員。）

（鄒興華先生、張麗君女士及廖迪生教授於下午 3 時正進入會場。）

議程四：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第一期） **（社區事務文件 18/2010 號）**

11.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專上院校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

先生；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張麗君女士；以及
- (c)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廖迪生教授。

12. 鄒興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自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於 2006 年在香港生效以後，民政事務局便負責制定保護非物質遺產的政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則負責執行有關政策；
- (b) 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於 2008 年 7 月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十多位專業人士、學者、社區人士及政府代表，其職責是監督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及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研究方法、步驟等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亦審核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將有關建議提交政府考慮；
- (c) 《公約》訂明須建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下稱名錄），以提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知名度；
- (d) 截至 2009 年 9 月，名錄共收錄了 76 個世界各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其中包括中國申報的 22 個項目，如粵劇等；以及
- (e) 在中國，名錄制度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分為國家級、省級、市級及縣級四級。香港已於 2009 年 9 月向中國文化部申請將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遊涌、大坑舞火龍及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列入國家級名錄，結果將於 2010 年 6 月公布。

13. 廖迪生教授補充以下資料：

- (a)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搜集方法主要是由專責人員參與活動的過程，並訪問有關人士及進行影像紀錄，以作申報項目之用；

- (b)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其中一類為口頭傳統。由於沒有文字記載，不少風俗習慣均以口頭傳遞方式代代相傳。在南區，漁民話屬重要的語言傳統。漁民對捕魚及天氣的知識亦是透過口頭傳承方式保存；
- (c) 自 1949 年以後，神誕活動未能在中國延續下去。由於香港環境獨特，因此不少富有傳統風俗色彩的神誕活動仍然繼續舉行，包括大宗族的祭祖儀式、上燈儀式、太平清醮、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大規模社區活動等。這些活動都可以成為研究的對象；
- (d) 南區的水面醮甚具特色。打醮旨在對遊魂野鬼施化，及為社區祈求平安。南區的水面醮多於香港仔進行，期望有機會派員紀錄該活動；
- (e)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搜集資料；第二階段則由「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審批及建議具代表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及
- (f) 非物質文化項目普查的優先次序，會以該些項目的瀕危程度及與地方社區的關係為主要考慮原則。普查人員會優先對周期性的項目進行研究，非周期性的會在較後時間進行。

14. 林啓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計劃有助紀錄、保護及推廣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該等委員亦建議政府制定長遠政策，活化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 (b) 多位委員表示，南區有不少珍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如民間兒童歌謠、「漁家嫁娶」等，建議康文署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跟進有關項目；以及
- (c) 多位委員查詢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評審準則。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5. 鄒興華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目前着重收集及整理擬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有關項目的保育及推廣等政策，則會留待清單於 2012 年獲確定後再交由民政事務局考慮。

16. 廖迪生教授回應指，《公約》旨在紀錄對社區有意義及令其引以為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儘管專家未有訂立評審準則，他們會以項目在社區的功能及其意義作為進行普查的其中一項主要參考原則。

17. 朱慶虹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洪聖古廟自 1733 年建成至今已有 200 多年歷史，每年農曆二月十三日，均有巡遊表演，場面熱鬧，建議將該項活動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 (b) 有委員查詢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評審準則有否就人權方面設立標準；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性質相似的項目被列入香港非物質化遺產清單的可能性。

18. 廖迪生教授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對南區具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提供建議，科大期望能盡量派員跟進及紀錄有關項目；
- (b) 聯合國規定，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不得與人權有牴觸；以及
- (c) 無論擬議申報項目是否與已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類似，有關項目均會交由專家考慮。

19. 主席表示期望康文署及科大備悉委員會的建議，並歡迎他們與委員跟進。

20. 主席感謝康文署及科大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鄒興華先生、張麗君女士及廖迪生教授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開會場。）

（廖莉莉女士及吳漢昌先生於下午 3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及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19/2010 號)

21. 主席歡迎下列公營機構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港島及離島）廖莉莉女士；以及
 - (b)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吳漢昌先生。
22. 廖莉莉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為進一步加強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在青少年品德教育方面的工作，署方自 2010 至 2011 年度起於總部設立青年及德育組，專責推動有關的教育工作；
 - (b) 在樓宇管理方面，廉署計劃於 2010 至 2011 年度以「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為主題，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根據誠信管理原則做好法團的日常運作，包括籌辦法團的換屆選舉、人事及公共地方的管理等；
 - (c) 廉署計劃邀請區議員及南區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 2010 年 5 月 5 日的聚焦小組會議，為署方擬編訂的《樓宇管理實務指南》提供意見，使指南更切合地區人士的需要；以及
 - (d) 總括而言，廉署期望透過各類地區活動及媒體加強反貪意識，讓市民了解貪污的禍害及加深他們對署方工作的認識，從而鞏固香港的誠信文化。
23. 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廉署的工作計劃。當中有委員表示，廉署積極與其他部門及機構合作，向市民宣傳防貪守法的訊息，有助香港繼續成為廉潔的社會；

- (b) 多位委員表示，區內的私人屋苑及自置公屋的防貪意識薄弱，建議廉署主動向該等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介紹與樓宇管理相關的貪污問題及防貪措施；
- (c) 多位委員指出，最近有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相繼成立及改組，建議署方為這些組織提供防貪資訊；
- (d) 有委員表示，大型屋苑的管理項目涉及龐大資金，容易引致投標處理程序不公的情況，建議廉署為大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發出清晰指引，協助他們處理日常運作，包括招標及公用地方管理等；
- (e) 有委員指出，貪污手法層出不窮，建議署方在教育工作上加強貪污個案的透明度，例如公開犯案手法，以防市民觸犯法例；以及
- (f) 多位委員查詢廉署會如何監管並未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的樓宇，並詢問處理與樓宇組織有關的投訴程序。

24. 廖莉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廉署計劃與地區團體合作，為大型屋苑及自置公屋的物業管理組織籌辦與樓宇管理相關的活動；
- (b) 為提高樓宇管理組織成員在物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今年廉署將夥拍香港律師公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等專業機構推行「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的倡廉活動；
- (c) 廉署一向依法處理樓宇管理有關的投訴。投訴如屬管理失當，不涉及貪污成份，廉署是不可以作出檢控；以及
- (d) 至於在防貪教育方面，署方會製作培訓短片，並透過電視台、電台及報刊宣傳，加強市民的防貪意識和能力。

25. 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廖莉莉女士及吳漢昌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南區福利工作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0/2010 號)

26.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27.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社署)於 2009 至 2010 年度舉辦了 46 個跨界別的協作計劃，受惠人數約有 27 400 人；以及

(b) 鑒於南區青少年服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嚴重，社署於 2009 至 2010 年度舉辦一個「健康校園」研討會，以尋求跨界別的協作改善有關情況。

28. 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及胡潤泰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指出，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處於不同地方，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建議兩者設於同一幢大樓，以方便市民辦理社會服務的申請；

(b) 有委員表示，現時對私營安老院的監管不足，建議社署制訂措施，提升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c) 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為求職者舉辦職業講座和提供更多職位空缺的資料，以便求職者能根據工作的性質、本身的能力和條件等因素考慮合適的職位空缺；以及

(d) 有委員指出，南區義工短缺而長者問題較為嚴重，建議社署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義工培訓。此舉既可為區內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又可提升義工的技能，從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改善失業情況。

29.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以「綜合服務」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長者服務中心、將來新設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也是以此模式服務居民；
- (b) 針對私營安老院的質素問題，社署會透過定期評估探訪及突擊巡查進行評估及監察，確保有關院舍的運作和管治達到要求的水平，並安老院牌照處亦為安老院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藉以提升這類院社的質素；以及
- (c) 社署素來重視本港的義工資源，並正積極與地區團體合作，如香港仔街坊福利會（下稱坊會）等，以拓展地區的義工服務，特別是針對「隱蔽長者」的服務。

30. 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鄭恩寶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社署從長遠的角度，檢討把轄下的服務單位設於同一幢大樓的安排，以方便市民辦理社會服務的申請；
- (b) 有委員補充，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義工護老培訓計劃，而坊會亦是這項計劃的受助機構之一。接受護老培訓的義工會探訪長者及陪伴他們就診。坊會擬加入醫療知識的培訓，以便計劃的義工更能應付體弱長者的需要；
- (c) 有委員表示，安貧小姊妹會聖瑪利安老院正研究與發展商合作，以期獲得更多資金提升服務質素，這正正反映安老院缺乏所需的資源來提供服務。該委員詢問社署有否政策關注及協助有相似情況的非政府機構；
- (d) 有委員查詢南區「隱蔽長者」的情況；
- (e) 有委員表示，青少年容易接觸毒品，例如大麻等，詢問社署如何改善這個情況；以及
- (f) 有委員查詢就業支援服務的詳情。

31.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探討集中服務單位在同一處地方的可行性，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 (b) 社署會密切留意安貧小姊妹會聖瑪利安老院個案的發展。若社署的受資助服務單位的服務性質有所更改，署方會研究所作的變更有否違反該些服務單位與政府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會作出跟進；
- (c) 與中西區及離島區比較，南區「隱蔽長者」的問題較為嚴重，社署定期與非政府機構商討於南區推動更多「隱蔽長者」服務，改善有關問題；
- (d) 鑒於青少年濫藥問題日益嚴重，社署計劃將於 10 月增設一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南區、中西區及離島區市民提供服務，協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戒除吸毒；
- (e) 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健全的失業及從事非全職工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

32.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漁船清潔大行動」暨休漁期「三防」嘉年華
（社區事務文件 21/2010 號）

33.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委員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3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6,000 元及批准預支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供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與香港漁民團體聯會舉辦『「漁船清潔大行動」暨休漁期「三防」嘉年華』。

議程八：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0 號)

35. 2009-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下稱籌劃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說，他因健康問題而須入院，故未能與合辦的非政府機構籌辦擬於 2010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大型嘉年華。

36.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籌劃會設立應變機制，以便在籌劃會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秘書處能上報委員會主席，另作其他安排，使資源能得到更有效運用。

37. 委員會通過，若南區區議會於 2010 至 2011 年度獲勞工及福利局撥款，將繼續成立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負責策辦各項復康活動。

議程九： 2010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0 號)

38. 2010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南區旅遊網頁的製作工作已經完成。區議會將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假海洋公園威威劇場為該網頁及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舉行發布會；以及
- (b) 至於在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方面，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旅遊事務署代表表示計劃將有關項目的撥款由 2 億元增至 2.5 億元，並期望大綱設計完成後盡快進行申請撥款程序。署方稍後會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設計初稿諮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9.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張錫容女士補充，籌委會計劃邀請多位嘉賓出席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發布會，擬議嘉賓名單如下：

- (i) 籌委會名譽主席朱李月華女士；

- (ii)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
- (iii)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待定);
- (iv)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 ;
- (v)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馮浩賢先生 ;
- (vi) 海洋公園主席盛智文先生 ;
- (vii) 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 以及
- (viii)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40. 朱慶虹先及胡潤泰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下稱南區旅遊文化節）發布會事宜屬籌委會的工作範圍，因此建議將有關事務交由籌委會討論；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南區旅遊文化節的主要對象之一為遊客，因此建議籌委會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中國旅行社合作，並邀請相關機構派出代表出席上述發布會。

41. 張錫容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補充說，由於時間緊迫，因此才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南區旅遊文化節發布會的事宜。

42. 柴文瀚先生希望工作小組跟進區內歷史建築物的宣傳工作及伯大尼附近兩幅土地的用途事宜。

43. 陳岳鵬先生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已粗略討論第 43 段所述的兩個項目，他將於會後與柴文瀚先生商討論具體的跟進事宜。

議程十： 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3 月 5 日第九次會議通過延長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任期至兩年一屆。這項新安排已於 2010 年起生效，現屆委員會的任期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配合委員會的任期，她建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的任期亦相應改為兩年一屆，新一屆任期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5. 委員會支持第 44 段的建議。

46.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提供 2 萬元資助，並欲邀請區議會及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2010 至 2011 年度的主題為「裝修維修工作安全」，希望能喚起市民大眾關注樓宇的裝修及維修問題。由於活動主題與健康安全有關，她建議將上述的邀請事宜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跟進。

47. 委員會支持第 46 段的建議。

48.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為響應 2010 年南非世界盃及推廣本地少年足球，南非領使館與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0 年 6 月 6 日合辦「2010Makaraba 迷你世界盃—12 歲或以下少年 7 人足球賽」，並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由於時間緊迫，她建議由有籌組少年足球隊經驗的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跟進參賽事宜。

49. 委員會支持第 48 段的建議。

議程十一： 下次開會日期

50.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9-2010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31.3.2010) (社區事務文件 16/2010 號)

5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